**公司合伙协议书**

订立此协议的合伙人：

1、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2、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合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伙内容

双方自愿合伙组建

第二条 合伙名称 、主要经营地

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

第四条 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3年，自2010年 月 日起，至2013年 月 日止。合伙期满可续订合伙合同。

第五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

(一)合伙人出资。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合计人民币 元，享有75％的股份；合伙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合计人民币 元，享有25%的股份。

(二)各合伙人的出资于2010年 月 日以前交齐。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，取消其合伙资格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合伙双方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合伙双方共同投资，共同经营，共担风险,共负盈亏。

(一)盈余分配：以投资额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(二)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投资额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

(三)对于公司在职（全职）的股东以工资的形式支付其劳动报酬，其具体工资额度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而定。

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(一)入伙。

1、需承认本合同，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2、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。

3、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焊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二)退伙。

1、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;

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;

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商行的事由。

退伙前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、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;

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;

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

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焊接公司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、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①未履行出资义务;

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商行造成损失;

③执行合伙商行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;

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三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焊接公司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商行的合伙人。

合伙人或他人可以入伙、退伙、转让，但须经双方同意，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或订立入伙、退伙、转让的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财务、管理、重大活动

焊接公司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由 负责保管和收银， 负责记账。当月盈余于次月1至10日前结算，并制作结算单。

焊接公司的收支款项应统一在焊接公司设立的账户中流转，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由双方确定后，列入备忘录或补充合同中。

焊接公司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录用及工资标准由合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焊接公司的人事、财务、经营、管理等制度由合伙双方协商确定。

重大的合同、决策、开支、经营等活动须经合伙双方协商同意并在备忘录上签字。

1、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;

2、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;

3、出售合伙的产品(焊接加工业务)、购进常用物料;

4、支付合伙债务;

5、出差使用经费。

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合伙人的权利：

1、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。

2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;

3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;

4、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(二)合伙人的义务：

1、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;

2、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

3、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条 禁止行为

(一)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。如其业务获得利益，归合伙人共同所有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(二)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焊接公司进行交易。

(三)禁止私自挪用、转借、转让商行的货物及流动资金。

第十一条 合伙经营的继续

(一) 合伙如有以下事由之一，应延续合伙经营：

1、合伙事业有赢余；

2、合伙事业有转机；

3、合伙人要求延续；

4、合伙事业有很大的前景。

(二)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商行名称继续经营原商行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(三)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终止后的事项

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1、合伙期限届满;

2、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;

3、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;

4、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消;

5、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商行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：

1、即推举清算人，并邀请中间人（或公证员）参与清算。

2、清算如有赢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买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。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，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，其价款参与分配。

3、清算后如果亏损，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伙人之间如发生争议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一方可经退伙程序退伙，或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全体合伙人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合伙人 签名（盖章）：

签名时间：2019年\_\_\_月\_\_\_日

合伙人 签名（盖章）：

签名时间：2019年\_\_\_月\_\_\_日